

#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香港境外佛教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

110.04.0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佛教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10.04.21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## ※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佛教學院佛教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督促香港境外佛教學系香港境外碩士班（以下簡稱香港專班）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，訂定「佛光大學佛教學院香港境外佛教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」。
- 二、本系香港專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
- 三、本系香港專班研究生，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個學分，並撰寫碩士論文（六學分），通過學位考試，始准予畢業。
- 四、本系香港專班研究生得依本系「碩士班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。
- 五、本系香港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之修課，應依下述規定辦理：
  - （一）修課首三學期，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二學分，亦不得低於三學分，特殊情況，經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。
  - （二）自第三學期起得選定指導教授，分別於 3 月底或 10 月底以前繳交「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」，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，由系主任或主任所指定的老師擔任代理導師。
  - （三）學生選定指導教授後，方得申請論文大綱口考。申請時間分別為 4 月 15 日~5 月 15 日、11 月 15 日~12 月 15 日。論文大綱口考時間分別為 5 月 16 日至 31 日、12 月 16 日至 31 日。
  - （四）學生通過論文大綱口考未滿一學期者，不得申請論文口試，口試前需通過教育部規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。
- 六、本系香港專班研究生應依以下規定修讀相關課程，始可畢業：
  - （一）須修畢必修科目共十學分。
  - （二）須修畢專業選修科目共十四學分。
- 七、論文指導教師以本系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。但經本系系主任同意，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。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師，須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簽請同意；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師。
- 八、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師後，非經該指導教師同意，或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不得更換指導教師。
- 九、本系香港專班研究生必須符合本系畢業論文之相關規定，始可畢業。
- 十、本系香港專班研究生必須協助處理教學研究相關工作。
- 十一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